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9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亚泰中科先进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为了筹建先进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医药投资公司”）以固定资产和现金的方式出资 7,500 万元设立亚泰中科先进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中科医工院”）。

亚泰中科医工院拟由亚泰医药投资公司、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国科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精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科技企业孵化、医疗器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亚泰医药投资公司持有亚泰中科医工院 75%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亚泰中科医工院设立后，将负责三方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或外部引进的技术成果进行中试孵化及转化落地，亚泰医药投资公司将优先承接由亚泰中科医工院产出的技术与产品并负责产业化。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35.44 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210.63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齐齐哈尔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齐齐哈尔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拟

用于投资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的评估值为 9,824.81 万元) 出资人民币 9,824.81 万元, 持有其 70% 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 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与大庆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4.17 万元, 其中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673.96 万元, 持有其 35% 股权, 大庆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庆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的评估值为 8,680.21 万元) 出资人民币 8,680.21 万元, 持有其 65% 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商贸产业经营发展的需要,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要经营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久泰贸易总资产为14,669,068.32元，总负债为14,000,000.00元，净资产为669,068.32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299,164.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6年9月30日，久泰贸易总资产为14,673,586.27元，总负债为14,000,000.00元，净资产为673,586.27元，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4,517.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 亿元，期限 2 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3.5 亿元，期限 1 年；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标的，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等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2 亿元、4 亿元、6 亿元、5 亿元、2.4 亿元、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2 亿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9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900 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5,6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

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3,0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3,0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44,7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